

证券代码：871682

证券简称：盛迅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樊景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意见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